

假或例休，顯見現行規定制定之際缺乏一定程度之實務經驗輔助，未將產前特殊生理情況納入整體規範考慮，亦缺乏彈性規定。

三、陪產假之立法意旨，應為鼓勵家庭中多數在外工作的父親更加重視家庭觀念，於配偶分娩時放下工作隨侍陪伴與照顧。揆諸世界各國立法例，歐美先進國家之陪產假平均皆逾十日以上，反映出先進國家對家庭觀念之重視。我國立法之初雖訂定較符國情之規定，然隨著社會風氣日漸改變，父親同樣渴望現場見證孩子出生這值得紀念之時刻，應就此角度進一步考量檢討，不但能滿足民眾實際需求，更能達到重視家庭觀念之立法目的。

四、爰此，為增加陪產假之請假彈性，建請勞動部檢討「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放寬僅能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二日之五日期間內，擇其中之三日請假之限制，提高至十至十五日，如此既可消除誤請陪產假之情況，亦可避免陪產假遇假日不另給假，俾更貼近「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立法意旨。

提案人：江惠貞 楊瓊瓔
連署人：吳育仁 邱文彥 李貴敏 陳淑慧 徐耀昌
蘇清泉 陳鎮湘 陳碧涵 徐少萍 廖國棟
王育敏 詹凱臣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嘉辰：（14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盧嘉辰、盧秀燕等 23 人，有鑑於台灣貿易發達，非食品級進口貨物及特定材料品項易混充食品級或高級材料魚目混珠謀取暴利，特定原料、原材被加工製成各種食品以及生活成品，例如低價非食品級油品混充高價食用油，具高毒性的混凝土板混充高級裝潢合板（俗稱三夾板），消費者根本無力從成品還原其原始材料樣貌，更無法藉此辨識是否合乎安全性，導致消費者雖然掌握成品樣態以及各種鉅細靡遺的檢驗報告卻不能依賴此成為檢視成品優劣的依據，眼見無法為憑，已徹底衝擊全國民眾的消費信心；建請行政院組織跨部會控管機制，針對特定高風險貨物、材料，抓出十大風險貨物加以列管其銷貨流向，以確保國人消費及生活環境之安全，重拾國人信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八案：

本院委員盧嘉辰、盧秀燕等 23 人，有鑑於台灣貿易發達，非食品級進口貨物及特定材料品項易混充食品級或高級材料魚目混珠謀取暴利，特定原料、原材被加工製成各種食品以及生活成品，例如低價非食品級油品混充高價食用油，具高毒性的混凝土板混充高級裝潢合板（俗稱三夾板），消費者根本無力從成品還原其原始材料樣貌，更無法藉此辨識是否合乎安全性，導致消費者雖

然掌握成品樣態以及各種鉅細靡遺的檢驗報告卻不能依賴此成為檢視成品優劣的依據，眼見無法為憑，已徹底衝擊全國民眾的消費信心；建請行政院組織跨部會控管機制，針對特定高風險貨物、材料，抓出十大風險貨物加以列管其銷貨流向，以確保國人消費及生活環境之安全，重拾國人信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食安危機讓全民對油品信心大失，衛福部已宣布 10 月 31 日前食用油脂優先納入食品追蹤溯源系統管理，預計約 600 家業者納管，若未登錄上下游供應鏈的完整資料，可開罰 3 到 300 萬元，甚至廢止登記、不得營業。但此舉仍無法自源頭約束試圖魚目混珠的惡劣業者，例如此次油品風暴中發現有大量從香港進口之非食用油品混充食用油品之惡劣行徑，其進口之油品若非以食用等級通報入關，就不會被列入此次加強管制的對象，但是其危害人體更甚，更需要加強查緝。

二、市面上所進口的玉米、黃豆等國人常用的基礎豆類食材也充斥著飼料級與食用級混用的嚴重情況，美國廠商銷售時分類黃豆的主要標準是「基改與否和有機生產」，國內進口商應國人習慣將其區分成飼料級與食品級之分，但農委會的分級標準裡，卻稱沒有針對黃豆進行飼料級與食品級的分級，也就是說飼料級與食品級的黃豆在國內適用於同一種食品衛生法規標準，大開飼料黃豆混充食用級黃豆的方便之門，業者的散裝船將黃豆運進來之後統稱總豆，從中擇其圓潤碩大者為特選黃豆供作豆漿豆腐之用，剩餘作為沙拉油榨油之用，在國際標準中九成以上的總豆都是基改作物，因此曾有主婦聯盟指出國人普遍所食用的特選黃豆根本是「飼料級」的基改黃豆，校園營養午餐也不例外，基改作物風險未定，國人直接食用實屬非同小可。

三、日本是基改大豆的第三大進口國，但其國內嚴格限制只有非基改大豆會用來提供人類食用，譬如豆腐、味噌和納豆，而基改大豆只供油脂和飼料用途；大陸規定進口之基改黃豆不得流入市面，因此一般民眾不會買到基改黃豆，拿來做豆製食品的原料皆是國產的非基改黃豆。台灣也是直接食用黃豆的重要國家，根據近日報導，黑心豬油事件已讓台灣兩成外食者增加素食採購，各類黃豆製品更是素食餐點的主要品項，若不即時掌握散裝黃豆之流向，避免飼料級黃豆混充食品級之用，將再次爆發第二波規模性混充事件，會嚴重衝擊國人飲食信心。

四、「混凝土模板用合板」及「施工架踏板用合板」這兩種合板（也叫夾板），都是蓋建築時戶外所用，這兩種合板都是用完後就要拆掉，價格很便宜，木種很爛，也用等級很低的膠合劑在做，也就是甲醛的含量很高，有不肖業者把這種不能用於室內的建材用於室內。室內裝修能用的合板，上方一定要標甲醛釋放量 F1、F2 或 F3，大多是 F3，商品安全標章的英文字母則是 T 或 R，而「混凝土模板用合板」及「施工架踏板用合板」上標示的商品安全標章開頭字母是「M」，但一般消費者除非是整個裝潢工期全程在工地現場，監看包裝拆卸，否則難以確認其是否有以混凝土合板混充室內裝修合板。且進口混凝土合板之檢驗遠比室內裝潢合板寬鬆，尤其是甲醛的查驗超標亦不需如室內裝潢用合板追溯通報源頭，不同的檢驗標準卻可能有類似用途，當然可能成為不肖業者偷雞摸狗的管道，為免對國人健康危害，政府應加強列管「混凝土模板用合板」及「施工架踏板用合板」的銷貨流向，以確實掌握其非使用於室內裝潢。

五、國人食衣住行育樂的生活用品以及各項食品當中充斥著各種不肖業者上下其手的可能性，欣見政府加強控管食品追蹤系統，但除了在食品範疇內控管外，更應擴大管控非食品混充食品、等級低之劣品混充高等品之嚴重行徑，建請行政院立即組織跨部會控管機制，針對特定高風險貨物、材料，抓出十大風險貨物加以列管其銷貨流向，以確保國人消費及生活環境之安全，重拾國人信心。

提案人：盧嘉辰 盧秀燕
連署人：陳鎮湘 張嘉郡 蘇清泉 陳根德 林鴻池
呂學樟 楊玉欣 邱文彥 王育敏 蔣乃辛
簡東明 吳育昇 紀國棟 羅明才 徐少萍
曾巨威 費鴻泰 詹凱臣 楊應雄 廖正井
鄭天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王委員進士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進士：（14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進士、蘇清泉等 21 人，鑒於兩岸自從簽訂 ECFA 後，農產品的出口確實對我國部分農業產值有增強效益，惟行政單位並未有量化之統計或模型得以公正揭露相關利弊，導致民眾對兩岸相關協議仍有疑慮、更傾向負面看法，爰此，提案要求行政院應針對 ECFA 相關產業訂定評量指標及量化統計數據，藉以降低民眾對兩岸協議之疑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九案：

本院委員王進士、蘇清泉等 21 人，鑒於兩岸自從簽訂 ECFA 後，農產品的出口確實對我國部分農業產值有增強效益，惟行政單位並未有量化之統計或模型得以公正揭露相關利弊，導致民眾對兩岸相關協議仍有疑慮、更傾向負面看法，爰此，提案要求行政院應針對 ECFA 相關產業訂定評量指標及量化統計數據，藉以降低民眾對兩岸協議之疑慮。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自兩岸簽訂 ECFA 後，許多農產品因為得以出口大陸而效益上升，但卻因政府未有追蹤統計資料，導致其效益未能反映在政府實質支持度。

二、舉凡各項政策的推動必定是利有弊，惟政府必須要有量化的數據及公正的評量模型來揭露政策的影響，方能讓政府機關及民眾了解其內容並判斷政策優劣。

三、兩岸協議之爭議，極大原因為政府未客觀揭露政策利弊，導致民眾之不信任，爰此，本席提案要求從 ECFA 早收清單之產業開始，政府建立統計資料及評量模型，如實公布相關訊息，以降低民眾疑慮！

提案人：王進士 蘇清泉
連署人：楊瓊瓊 陳雪生 孫大千 林國正 廖國棟
林滄敏 李貴敏 盧嘉辰 徐少萍 江啟臣
鄭天財 徐耀昌 陳碧涵 黃昭順 高金素梅